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10,8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 11,000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,000,00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08,000,000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,000,00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10,000,000 股。
2024年5月20日	2024年10月25日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（包含增资、减资等情形）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。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，并将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或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进行备案。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